|  |
| --- |
| **中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
|  |
| **一、总体原则**  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1、对中央高校用于校内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2、对中央高校用于校内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使用）等的购置。  3、对校内保障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安全等需要开展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  1、新建基本建设项目（已竣工的新建筑物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除外）。  2、产权不属于高校的、长期对外出租的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改造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3、高校家属楼，非学校产权的教师公寓、教师宿舍、周转房等的维修、加固和改造。  4、购置公务用车。  5、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6、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7、支付合同尾款、偿还贷款。  8、物业费、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等应由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专项资金应优先重点支持与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直接相关的基础性、保障性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房屋修缮类项目**  （1）修缮对象  房屋修缮对象包括：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等房屋，以及标志性建筑、文物保护建筑、古旧建筑。如房屋建成时间短但已存在安全隐患的，或是确有必要改变和完善房屋使用功能的应予以支持，但需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改扩建项目扩建面积超过原建筑面积30%的原则上不予支持。学生体检中心、校内小型超市、理发店、餐馆等长期对外出租的经营性房屋的修缮不予支持。  （2）修缮内容  房屋修缮的具体内容包括：屋面修缮、室内外装修、节能改造、  电气设施修缮、给排水修缮、暖通修缮，以及旧电梯更新、旧建筑物加装外挂电梯等。  未到报废年限且可通过维修继续使用的电梯不予更新。为避免项目碎片化，单独申报建筑物墙面清洁、粉刷等明显属于日常维护性内容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整体性修缮项目中所包含的墙面清洁、粉刷等可予以支持。  （3）修缮标准  高校房屋修缮应当遵循安全可靠、美观实用、经济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鼓励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材料、工艺的应用和房屋旧材料的重新利用。修缮标准应按照当地工程预算定额及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全面、整体性的修缮改造，单方造价原则上不高于2000元/平方米。文物保护建筑和古旧建筑修缮项目应依据当地古建修缮定额确定修缮标准。  对于修缮标准过高，超出正常合理范围的项目，在评审中，应以保障房屋安全、延长房屋使用年限、满足使用功能为原则核定项目预算。  （4）预算开支范围  修缮项目预算可以列支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水电动力费、机械费、人工费、设备购置费、设计费、监理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专家应根据项目实际修缮内容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设计。确需重新设计的，方可列支设计费、监理费，且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取费比例。设计费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确定取费比例。监理费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确定取费比例。  按照国家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应进行招标的项目，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确定取费标准。涉及造价咨询费的，按照当地取费标准确定取费比例。  项目前期调研、检测、咨询等费用不予支持。  **2、设备购置类项目**  （1）购置对象  设备购置对象包括：用于教学、实验、实习实践和科研服务的仪器，图书、文献资料，校园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校园艺术演出场地相关设备，以及各类学生宿舍家具和空调。  （2）购置内容 设备购置内容包括：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等教学设备，各学科实验、科研用仪器设备，学生实习、实训场所设备；用于校园信息化建设的网络、通信、存储设备与相关软件；纸质及电子图书、期刊等文献资料，音像资料，以及数据库资源的购置；礼堂、学生艺术场馆的音响系统、视频系统；校医院常规医疗设备（如X光机、CT机等常用检查设备）；学生宿舍家具、图书馆家具、教室固定桌椅购置；教室、图书馆、食堂、体育场馆、礼堂等公共场所的空调购置。对于设有医学学科的高校，支持其附属医院购置用于学生临床实习、实践的设备；对于设有艺术类学科的高校，支持其购置乐器、音响设备、摄影摄像设备等。  对于办公家具购置从严把握。定制或委托第三方开发设计软件的项目从严把握。成套购置windows、office等办公软件的不予支持。U盘、移动硬盘、存储卡等低值存储设备不予支持。经营权不属于学校的体检中心的设备购置不予支持。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相机等日常办公设备，硒鼓、墨盒、纸张等办公耗材，试管、量杯、烧瓶等低值、损耗性强的实验室器材，不予支持。  （3）设备购置标准  设备购置应以满足教学、实验和科研基本需求为标准，鼓励购置国产设备，严格控制购置高精尖设备和进口设备。  对于单台套1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参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4]33号）（详见附件1）中的评议内容和相关管理要求，对其购置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购置理由充分的方可予以支持。具体评议要求和方法详见本手册第三部分——“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3、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  （1）维修改造对象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对象主要是高校老校区水、暖、电、气等各类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和新校区基础设施配套。对于新校区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需高校自行建设配套设施的项目，应适当予以支持。  （2）维修改造内容  主要包括供电、供水、供热、排污，道路、绿化、安防、消防以及食堂、体育场馆改造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供电：电力增容所涉及的配电室、变电所的改造或新建，相关设备和电缆的购置，电缆敷设等。  供水：水泵房改造，供水管网改造。  供热：供热管网改造，新建、扩建或改造锅炉房及相关设备配备，煤气改造工程等。  排污：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雨水、污水等排污管网改造，废水再利用设施改造等。  道路改造：校园内通车路及人行路的改造。  绿化改造：草皮及树种更新，加设喷淋系统，假山石点缀等。  安防、消防：安防类项目包括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建设内容及相关设备的购置；消防类项目包括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等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  食堂改造：食堂设施改造及食堂设备购置。食堂设备主要包括食堂机械工具类、节能灶具类、各类操作柜等食品加工制作设备，冰柜、冷库等食品存储设备，消毒柜、洗碗机等清洁消毒设备，排烟通风设备等。  体育场馆改造：标准跑道改造，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场地、游泳池、看台等体育场设施改造，以及体育馆改造。支持购置篮球架、排球柱、网球柱等固定式体育器材。  礼堂、学生艺术场馆改造：电路改造、舞台结构改造、灯光系统改造、舞台幕布及相应的机械和控制系统改造。  地下车库改造、地面停车场修建项目从严把握。食堂改造类项目中的就餐桌椅和各类餐具购置不予支持。体育场馆建设中的足球、篮球、排球等损耗性强的体育用品购置不予支持。  （3）维修改造标准  高校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应当遵循安全可靠、经济实用、为未来发展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鼓励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材料、工艺的应用。  对于维修改造内容超出合理标准的项目，在评审中应适当予以核减。如卫生间改造项目中，洁具配备的标准过高等。  （4）预算开支范围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可以列支原材料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设备购置费、监理费、设计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专家应根据项目实际维修改造内容判断是否需要重新设计。确需重新设计的，方可列支设计费、监理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比例（标准）的确定方法与房屋修缮类项目相同。涉及造价咨询费的，应按照当地取费标准确定取费比例。  项目前期调研费用、咨询费用和检测费（如消防检测费）不予支持。 |